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01387號



訂定「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

附「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

部長陳威仁

裝

訂

線